

金蝶软件升级合同

甲方（买方）：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管家婆金蝶软件运维中心

地 址：

地 址：

电话/传真/电邮：

电话/传真/电邮： 13999858862

合同事项联络人：

合同事项联络人： 王皓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专业技术提供财务数据迁移工作，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全面完善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工作，乙方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孟克特电站 2008 年至 2024 年；夏塔电站 2009 年至 2024 年；通力瑞通 2015 年至 2024 年财务数据迁移至金蝶云星空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1）、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的基本实施环境及要迁移的全部数据，委派专人对接迁移工作；2）、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迁移数据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修改、完善；3）、迁移完成后由对应人员确认迁移数据符合要求。

乙方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进行服务，依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完成其他服务工作。

第四条 软件服务地点、方式

1、服务地点：远程/甲方所在地。

2、服务方式：远程/乙方上门

第五条 服务报酬

本合同迁移数据 3 家企业，本合同项下数据迁移服务费用总额为¥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2 万元，数据迁移完成后 三 日内支付 3 万元。

第六条 限制条款

1、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服务只限于甲方本身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将其权利或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商业秘密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

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起草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代 表：（签字）

开 户 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代 表：（签字）王皓

开 户 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